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 有關收購騰天企業有限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已訂立協議，據此：

1.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3,500股股份(初步佔目標公司35%股權)，代價為5,250,000港元；及
2. 買方(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400股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約25.4%擴大後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00港元。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6,900股已發行股份，佔經發行3,400股新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的約51.5%權益。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ii) 賣方  
(iii) 買方(亦作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股份收購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3,500股股份(初步佔目標公司35%股權)，代價為5,250,000港元。

## 認購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亦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400股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股權的約25.4%)，認購價為5,1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1,500港元)。

## 代價及認購價

### 代價

代價 5,25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下文所載方式向賣方清償：

1. 買方須於簽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262,500 港元(即代價的 5%)作為可予退還的保證金；
2. 買方須於完成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4,200,000 港元(即代價的 80%)；及
3. 餘下代價的 15% (即 787,500 港元)須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 10 日內及賣方就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總額不得低於保證期間各年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所作出的保證獲達成後以三筆等額分期付款(即每筆 262,500 港元)向賣方支付。倘未能實現保證溢利，餘下代價的 15% 將用作下文「保證溢利」一節所載應付買方的賠償金額(定義見下文)。

### 認購價

股份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500 港元，合共代價 5,100,000 港元向買方配發及發行 3,400 股股份。

### 代價及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及認購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賣方的保證溢利以及目標集團與騰邦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後達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代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證溢利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三年期間（「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不得少於每年2,500,000港元（「保證溢利」）。

1. 於保證期間內，倘保證溢利未能實現，賣方須按以下公式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賠償金額」）：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實現溢利}) \times 51.5\%$$

2. 於保證期間，倘目標集團的實際實現溢利大於保證溢利，則買方須按以下公式分攤溢利：

$$(\text{實際實現溢利} - \text{保證溢利}) \times 30\% ;$$

而賣方須按以下公式分攤溢利：

$$(\text{實際實現溢利} - \text{保證溢利}) \times 70\% 。$$

附註：

- (i) 倘目標集團於該特定年度錄得虧損，則實際實現溢利為零。
- (ii) 倘目標集團的實際實現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應付買方的賠償金額應先從上文「代價」分節第3段所載的餘下代價的15%中扣減。
- (iii)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分攤的溢利總額不可超過15,000,000港元的上限。

##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倘發生下列情況，買方將可享有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購回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認沽期權於保證期間按價格10,350,000港元加利息（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公佈的存款利率計算）隨時可予行使：

1. 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任何年度已錄得虧損；或

2. 目標集團的物流業務於保證期間任何年度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0%。

倘買方於該年度已行使認沽期權，則賣方不會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買方信納，概無任何事宜或潛在事宜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目標集團及賣方已履行彼等向買方披露一切重大資料的責任，且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並無任何遺漏、未有披露或失實陳述的情況；
3. 協議所載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的擔保、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4. 已取得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有)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各方董事會、本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
5. 賣方已完成協議所列向目標公司轉讓天高物流及巨人公司的全部股權(「**重組**」)。

上述第1、2、3及5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第4項條件不可由買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除先前違反協議而導致的任何申索外，本公司及賣方均將獲免除其項下的所有責任。賣方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隨即向買方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除疏忽或先前的違反外，訂約各方將不得就協議導致或有關協議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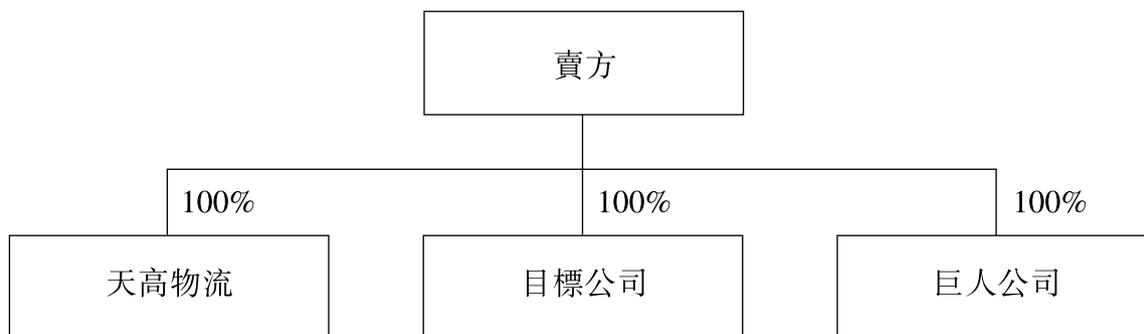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1.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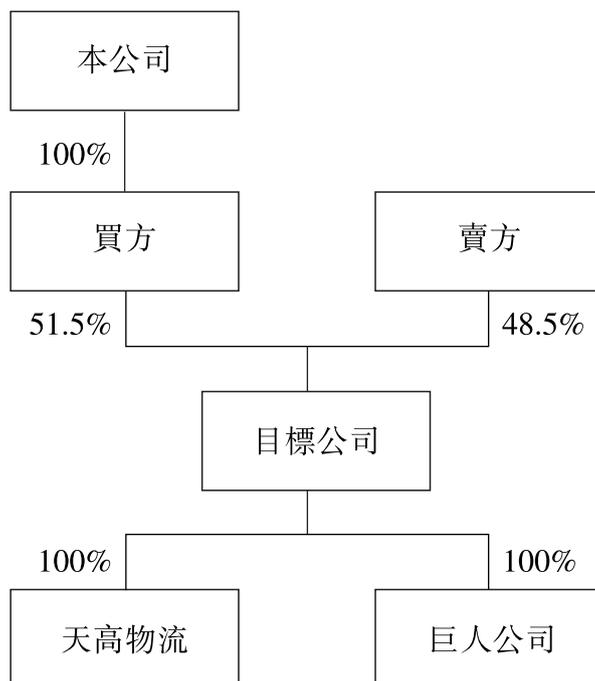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重組後全資擁有天高物流及巨人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一般貿易。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天高物流及巨人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天高物流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營業額    | 61,257                                    | 52,014                                   |
| 除稅前淨溢利 | 1,306                                     | 549                                      |
| 除稅後淨溢利 | 1,091                                     | 549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營業額    | 2,499                                     | 3,155                                    |
| 除稅前淨溢利 | 101                                       | 78                                       |
| 除稅後淨溢利 | 101                                       | 78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607,000港元。

#### 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健康及保健產品以及跨境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為一間香港的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提供消費品、食品及飲品的物流服務。目標集團與上游產品製造商、品牌商及代理商有廣泛的聯繫，並計劃開展跨境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跨境業務得以充實，並將與騰邦集團的現有的跨境電商及物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釋義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應付賣方金額為5,250,000港元的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巨人公司」 | 指 | 巨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認沽期權」   | 指 |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文購回所有買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
| 「銷售股份」   | 指 | 3,5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35%                          |
| 「股份收購」   | 指 |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的收購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天高物流」   | 指 | 天高物流及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買方認購目標公司的3,400股新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00港元                                     |
| 「目標公司」   | 指 | 騰天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天高物流及巨人公司  |

|        |   |                                     |
|--------|---|-------------------------------------|
| 「騰邦集團」 | 指 | 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 「賣方」   | 指 | 曾文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